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为达到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扩大业务规模的目的，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达成 5,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意向，可用于短期贷款、银承、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英飞拓系统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英飞拓系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8 日

与公司关系：英飞拓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拓系统财务状况：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8,146,910.12	1,014,020,654.26
负债总额	693,290,793.89	745,033,107.46
流动负债总额	644,058,930.37	696,007,245.79
净资产	244,856,116.23	268,987,546.80
	2018 年 (经审计)	2019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3,401,935.26	79,330,164.50
利润总额	45,348,252.47	6,180,271.59

净利润	38,812,011.43	5,747,314.17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为英飞拓系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主要是为了达到满足子公司其业务发展需求、扩大业务规模的目的，同意为其提供担保。英飞拓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6,82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10.07%。上述担保额度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达到满足子公司其业务发展需求、扩大业务规模的目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风险基本可控。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8 日